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 文件

金开财〔2021〕107号

关于下达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
防疫专项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关于加强春运期间农村地区返乡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省防办〔2021〕1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春运期间来金返金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告》（金防办〔2021〕9号）精神，按照各单位实际接种情况，经社会发展局审核，现将2021年度防疫专项经费下达给你们，请各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建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防疫专项经费分配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1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防疫专项经费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私立医疗机构 医务人员	巡游出租车 司机	伊利接触进口冷链 食品工作人员	无公用经费的重点 保障人群（编外医 务工作人员）	新增重点 保障人群	合计金额
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7730	6450	780	860	55820
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20		1020
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80		480
苏孟乡中心卫生院				780	430	1210
秋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90		690
汤溪镇中心卫生院	142330			3420	1290	147040
洋埠镇中心卫生院				810	1290	2100
罗埠镇中心卫生院				690		690
合计	142330	47730	6450	8670	3870	209050

注：开发区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经费按人均疫苗200元/针*2针=400元和接种工作经费15元*2次=30元共计430元。无公用经费的重点保障人群此次只分配接种经费，疫苗费用在已包含在其他防疫项目中。